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目 录

一、现场会议须知	1
二、股东大会议程	3
三、《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四、表决办法	5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现场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要求发言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向公司予以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发言顺序亦按照持股数多的股东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发言以两次为限，内容应当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

九、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向公司予以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提问。

十、为了提高现场会议的议事效率，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现场会议表决。

十一、现场会议表决前，现场出席会议登记终止，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二、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不再进行股东提问解答。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现场正常秩序。

十四、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包括有价券票），以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五、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

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地点：上海百乐门精品酒店会议中心（上海市南京西路 1728 号）

10 楼百乐厅

主持人：许骅董事长

2、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股东交流发言，并由公司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

3、投票表决（体会片刻，由大会工作组统计表决结果）；

4、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5、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6、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文件

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及 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量、立信的执业质量和专业水平，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向立信支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计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计人民币 2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中有关条款之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决定续聘立信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与现场投票的，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股东在表决票下方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

2、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编号 2017-014 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须表决的议案为：

《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股东参与现场投票时，请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现场投票结果由现场会议工作组负责统计，并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见证律师进行现场监票；网络投票结果及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的最终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统计。现场会议工作组成员由本公司员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电脑工程师担任。